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通〔2020〕68号

关于开展新一轮专业带头人和课程负责人 选聘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加快建设一支与学校建设发展相适应的教育观念新、改革意识强、教学水平高、实践能力突出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依据学校出台《关于印发《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选聘管理办法（修订）》《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负责人选聘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成航院发〔2019〕118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启动新一轮专业带头人和课程负责人选聘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聘专业和课程

（一）本次所涉及专业为2020级招生专业，不含本科专业和专业方向。

（二）本次所涉及课程指受众面广的公共基础课、工程实训中心承担的专业基础平台课以及士官管理学院承担的军政素养课。

二、选聘基本条件

按照《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选聘管理办法（修订）》《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负责人选聘管理办法（修订）》文件规定执行。

三、选聘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二级教学单位: 12 月 14 日-12 月 21 日, 组织本单位教职工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 填写《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申请表》(附件 1)或《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负责人申请表》(附件 2); 二级教学单位初审推荐, 推荐结果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 填写《专业带头人推荐汇总表》(附件 3)或《课程负责人推荐汇总表》(附件 4)。

(二) 学校进行资格审核、综合评审, 经院长办公会审定的推荐人选名单, 公示无异议则颁发聘书。

四、材料报送

专业带头人及课程负责人申报表纸质文档(盖章)一式三份, 专业带头人及课程负责人候选人汇总表纸质稿(盖章)一式一份, 交至教务处 103 办公室康凤处。相关文件电子文档发送至 35284599@qq.com。

附件: 1.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申请表
2.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负责人申请表
3. 专业带头人推荐汇总表
4. 课程负责人推荐汇总表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

2020 年 12 月 14 日